

# 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 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项目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项目
- 2.委托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3.项目要求：对汕尾市 27 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 2026 年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

资产负债表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进行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服务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00.00 元（含税）。

### **四、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五、结算方式**

1.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在成交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总额的 30%；

2.第二期：成交人完成 27 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在成交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总额的 40%；

3.第三期：成交人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应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在成交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总额的 30%。

注：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采购方式**

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项目汇报、专家咨询（评审）、技术培训/服务、验收、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车辆、差旅、通讯、利润、成果编制、成果印制、成果维护及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售后服务要求：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之日起6个月，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保持全面沟通，积极跟进，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5.保密要求：1)成交人必须对项目研究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2)成交人必须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

6.安全生产要求：1)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2)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安全职责。3)成交人应制定并执行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工作现场的安全防护、消防、环境保护等制度。4)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工作现场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5)

成交人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八、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项目概括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双源”调查评估监测井管理与水质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为充分发挥地下水“双源”调查评估监测井长效监管作用，文件提出：①全面开展现场排查，②分类处置与修复回填，③动态更新监测井清单，④持续监测与跟踪评估，成果应用与长效管控。开展 2026 年汕尾市 27 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日常维护管理和水质跟踪评估。

### 2.主要工作内容

①监测井调查与修缮维护：开展 27 口规范化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现状调查，检查井口保护装置是否损坏、井管是否损坏、测量井深、结合井结构图判断井内淤积物是否淤没滤水管，对监测井进行维护修缮管理，更新监测井“一井一档”管理台账；

②现状跟踪监测与频次：开展地下水丰、枯水期现状跟踪监测（只限于各场地规范化监测井，鉴于场地地块评价完整性，本次监测包括前期工作形成监测网利用的民井；不含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采样点和地表水敏感采样点）。本次为跟踪监测，为便于评价和分析，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规范监测井地下水监测指标参照“35+N”的原则确定。

“35”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39 项常规指标扣除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和放射性指标（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

“N”指：前期调查工作成果中各规范监测井涉及地块的特征污染并检出指标。

③结果评价与分析：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调查的结果，对地下水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单项组分评价方法。分析地下水质量及污染现状，识别成因，补充完善更新污染源场地红线、污染源平面布设、监测井分布图等，提出污染源分类管理措施。

## 九、项目成果

按照采购需求，中选单位需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报告》；

②监测井“一井一档”管理台账；

③空间分布一张图；

④“双源”跟踪监测水质分析报告；

⑤电子原始资料。

## 十、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及合同规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

工作，提交《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报告》等相关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汕尾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2.项目成果需提供最终通过评审稿纸质文件 3 套及电子文件。

##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成交人可向采购人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2.成交人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经协商可以展期，展期次数以 2 次为限。如仍无法提交成果的，每拖延一天，采购人可向成交人收取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3.成交人提交的监测方案、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或报告编制等成果未能达到本项目的涉及的相关技术指南或标准，并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研究工作，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成交人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或拒绝进行验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成交人所受损失。

5.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因一方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应按成交人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确定)向成交人支付相应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由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十二、争端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项目采购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情况 (15.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工作目标及要求的理解深度、对汕尾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工作的掌握情况,对拟调查维护管理与跟踪监测监测井的基本信息等情 况)进行评审: 1.对相关政 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目标要求分析清晰,对拟调查维护管理与跟踪监测监测井的基本信息资料掌握的情况全面,得 15 分; 2.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目标要求分析一般清晰,对拟调查维护管理与跟踪监测监测井的基本信息资料掌握的情况一般全面,得 9 分; 3.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目标要求分析不清晰,对拟调查维护管理与跟踪监测监测井资料掌握少,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 (1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项目技术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6 分; 3.项目技术方案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1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进行评审: 1.方案详尽、措施得当,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10 分; 2.方案基本详尽、措施得当,能基本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6 分; 3.方案不够完整,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项目进度控制计划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5 分; 2.项目进度控制计划较详细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 3.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可行性较低,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保障服务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程度、跟踪服务能力、增值服务及售后服务的计划和实施等方案)进行评审: 1.后续保障服务方案明确,实施方法可行的,得 5 分; 2.后续保障服务方案明确,实施方法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后续保障服务方案不明确,实施方法不当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经验 (20.0 分)	1.投标人承接过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或地下水监测工程站点维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2.投标人承接过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或评价)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认证情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

	况 (6.0分)	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投入情况 (4.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2.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类型须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类)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投入情况 (5.0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①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②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2.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类型须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类),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0.0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1.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3.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专业组成同时兼具水工环地质专业和生态环境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得4分,只具备其中一类专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